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及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c)條，訂立

A
B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載於附件 A)及《2011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訂明須就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徵費，從而涵蓋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理據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買賣訂明證監會徵費 –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買賣；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及
- (c)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

根據第 394(1)(a)及(b)條但不包括(c) 條訂明的徵費已載於《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3.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收取、付予及退還徵費，以及相關帳目的備存及審核訂立規則。有關事宜已在《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中訂明。

4. 香港商品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廿六日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展開黃金期貨合約交易。

5. 雖然香港商品交易所並非首個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但其認可獨特之處，在於這是首個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

(a) 提供與交易所相似的平台作期貨合約買賣（即一個配對期貨合約買賣指示的平台）；及

(b) 單受或主要受證監會規管。¹

6. 正因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與交易所相似的平台作期貨合約買賣，以及單受證監會規管，其情況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在香港營運期貨市場類近。不同之處只是香港期貨交易所是一間認可交易所而不是個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²

7. 基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法例並未規定，須就透過使用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證監會徵費。相比之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雙方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3 部繳付一般為 0.60 元的證監會徵費。現時有關證監會徵費的安排，構成香港期貨交易所與香港商品交易所之間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我們建議就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亦須收取徵費。

8. 儘管如此，鑒於證監會可認可不同性質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證監會就這等自動化交易服務作不同程度的規管，我們建議法例訂明因應不同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收取不同的徵費，建議如下：

¹ 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並無提供與交易所相似的平台，例如有些只提供傳送買賣盤服務。如有的話，它們是海外成立的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主要受其所屬地規管。證監會就其在香港的活動扮演一個相對次要的監管角色。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 條，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均可營辦期貨市場。

- (a) 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買賣雙方須就每份合約繳付證監會徵費\$0.60;及
- (b) 就透過使用由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為\$0。

9. 上述的建議達致就透過香港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收取證監會徵費，而徵費率與現行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合約一般徵費率相若，從而為兩個機構帶來公平的競爭環境。同時，現時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並非以交易所模式運作（因此不會透過這些服務提供期貨合約買賣），或非單受或主要受證監會規管（因此並無收取證監會徵費的理據），故此上述建議是合適的。

其他方案

10.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訂明交易徵費率，而《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則訂明繳付徵費的規則。我們必須先修訂兩項附屬法例，才可就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訂明徵費。其他非立法的方案並不可行。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命令)

11. 命令(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以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證監會徵費。

12. 命令的**第 3 條**在《證券及期貨(徵費)令》中增訂第 4 部。該部訂明-

- (a) 買賣雙方，均須就透過使用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 0.60 元的徵費;及
- (b) 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以外的人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所須繳付的徵費為\$0。

13. 新的第 4 部亦訂明-

- (a) 在自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內，該徵費獲豁免而無須繳付。這豁免與現時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3 部就新期貨合約交易的安排一致；
- (b) 如期貨合約買賣在命令生效日期前進行，亦無須繳付徵費。這確保命令並無追溯力；及
- (c) 在計算 6 個月的豁免期時，可顧及在命令生效日期前進行的交易的期間。這旨在澄清豁免期無須在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算。這與以往做法一致。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規則)

14. 規則(載於附件 B)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擴闊規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主要條款如下 -

- (a) 規則的**第 3 條**把“交易所”的定義由新的“市場營辦者”的定義取代。“市場營辦者”包括聯交所、營運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
- (b) 規則的**第 4 至 12 條**就《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市場營辦者”取代“交易所”，及包括市場營辦者可能是非香港公司。

C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列於附件 C。

15. 如命令及規則獲得通過，將於香港商品交易所展開黃金期貨合約交易 6 個月徵費豁免期屆滿後，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7. 建議不會影響政府財政及公務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目前證監會的經費基本上來自從市場徵收的徵費、費用及收費。

對經濟的影響

18. 就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收取證監會徵費，可確保市場營運者之間有公平競爭環境，因此會有助於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其他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各項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0. 建議可確保市場營運者之間有公平競爭環境，並無爭議性。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就這建議作公眾諮詢或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徵費率，以及就收取、付予及退還徵費，以及相關帳目的備存及審核等事宜訂立規則。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黃敏女士(電話：2528 9493)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4 部

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4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c)條描述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14.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期貨合約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本部就該期貨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15.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c)條，須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就 —
 - (i) 賣方而言，為\$0.60；或
 - (ii) 買方而言，為\$0.60。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c)條，須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人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為\$0。
- (3) 在自期貨合約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款須由買賣雙方就該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為\$0。
- (4) 如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2011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進行 —
 - (a) 第(3)款並無就該買賣指明徵費比率或款額的效力；及
 - (b) 就第(3)款而言，在計算有關的 6 個月期間時，可予顧及在該日期前進行的交易的期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1)(c)條，加入新的第 4 部，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施加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2. 本命令的效力是：買賣每一方，須就透過使用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0.60 的徵費。然而，須繳付的\$0.60 的徵費，在自期貨合約透過使用由該公司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如期貨合約是透過使用由其他營辦者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則須繳付的徵費為\$0。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

(2) 第 2 條，**徵費**的定義 —

廢除

“(a)或(b)”。

(3) 第 2 條，**轉付**的定義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市場營辦者**(Market Operator)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b)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在有關期貨合約於某期貨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指營辦該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c)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c)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在有關期貨合約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情況下，指提供該服務的人；”。

4. 修訂第 3 條(繳付徵費)

(1) 第 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2) 第 3(1)條 —

廢除

所有“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3)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1)款中 —

市場營辦者規章(rules of the Market Operator) —

- (a) 就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97(3)(a)條批准(如有規定)的該人的規則；

- (b) 就任何其他市場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的**規章**的涵義，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規章**的相同涵義。”。

5. 修訂第 4 條(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 (2) 第 4 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6. 修訂第 5 條(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 (1) 第 5(1)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 (2) 第 5(2)(b)條 —

廢除

所有“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7. 修訂第 6 條(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第 6 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8. 修訂第 7 條(逾期轉付附加費)

第 7(1)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9. 修訂第 8 條(帳目)

第 8 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10. 修訂第 9 條(查閱帳目)

第 9 條 —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11. 修訂第 10 條(報告)

(1) 第 10(1)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2) 第 10(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由 —

- (i) 市場營辦者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或
- (ii) (如市場營辦者屬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該市場營辦者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均須由該市場營辦者負擔。”。

12. 修訂第 12 條(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第 12 條 —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主體規則**)就若干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關乎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期貨合約及證券的買賣繳付徵費，包括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而施加附加費，以及就備存和查閱關於該等徵費的收取和繳付的帳目。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將主體規則的適用範圍，擴闊以涵蓋須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繳付的徵費。

2. **交易所**的定義由新的**市場營辦者**的定義取代。**市場營辦者**包括聯交所、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3. 本規則修訂主體規則第 10(2)(b)條，如市場營辦者屬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則包括由該市場營辦者並非根據該條例委任的核數師。
4. 本規則亦對主體規則第 3、4、5、6、7、8、9、10 及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市場營辦者”取代“交易所”。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394(1)(a)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394(1)(b)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徵費” (levy) 指根據本條例第394(1)(a)或(b)條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 (remittance) 指交易所根據第4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條	繳付徵費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交易所繳付徵費。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條	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交易所凡收取根據第3條繳付予它的徵費，它須以轉付方式將徵費付予證監會，方法是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天將徵費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15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條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7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特別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6條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7條	逾期轉付附加費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8條	帳目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9條	查閱帳目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8條備存的帳目。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0條	報告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交易所須在每年3月31日後的1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5條提交的關乎於截至該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並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繳付。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並
-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

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第571AA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2條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L.N. 222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